**艺术学院教师带学生外出的规定**

培养方案内规定的校外实习、实践、风景写生、艺术考察、采风等是正常的教学活动，开展前履行正常的审批手续即可。艺术学院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参加实践锻炼，但必须是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，履行审批报备手续方可实施。教师带领学生外出参加比赛按照“艺术学院教学任务之外指导学生参展参演年终奖励实施方案”执行。除此之外，在正常的教学时间（寒暑假除外）严格执行“四不”的规定。

1.不允许任何教师，在任何时间，不经批准，擅自带学生参加社会性的商业演出、助演和承接的其他业务活动。

2.不得强制指派学生到校外指定的地点给其他人上课或陪练。

3.不得利用学校资源，占用自身的上课时间，对本校或其他学校的学生进行有偿专业指导。

4.不得强制学生到自己指定的地点进行有偿辅导和补课。

以上四种现象如有发生，经学院党委核实后给予严肃处理。如确实有需要，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，由教师提出申请，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注：疫情防控期间，需到学生处备案。

此文件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申请表

艺术学院

2022年2月28日

**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 活动来源 |  |
| 活动名称（或外出事项）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 所需专业 |  | 所需学生人数 |  |
| 学生是否有偿参加 | 有偿参加□ 无偿参加□（√） |
| 往返时间 | 离校时间： 回校时间： |
| 活动简介（外出事项）  | （参与演出的写明活动简况，主办单位，承办单位） |
| 参与学生意见 | （手写是否自愿参加，参与人都要签字） |
| 分管学生领导意见 | （签字前对学生进行核实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党委意见 |  党委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 此表一式两份，分别由申请教师、学工办留存。